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西城区 2022 年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2.11.4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2年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协助对西城区各部门和街道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形成《西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	145,000
2	协助梳理研究每月上报数据情况和西城区信用监测指数变化情况,形成季度、年度分析研究报告	180,000
3	协助对各监管部门和街道“双公示”报送情况,开展“双公示”数据情况分析研究,形成《西城区季度“双公示”工作建议》	120,000
4	协助开展信用“六进”宣传活动,协助制定策划方案和编制宣传材料	120,000
5	协助开展的信用政策解读、双公示业务培训、信用修复业务等不少于4次的信用知识培训	80,000
6	研究分析其他省市先进的信用创新应用和典型案例,形成《西城区季度、年度信用建设优秀经验研究报告》	96,000
合计金额		741000

第二条：服务质量要求、完成时限及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2、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项目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即附件 2 项目需求说明(以下简称《需求说明》)。如在服务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需求说明》进行修改，则验收标准以改动后的《需求说明》为依据。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协调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常设专人对接，项目组提供专家技术支撑；提供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41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一千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

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的服务费，计人民币444,600元整（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服务费，计人民币296,4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本合同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各阶段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项目成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李少卿	男	国际商务	社会征信部经理
项目组	于博闻	男	国际金融	咨询师

成员	郭晓曼	女	大众传媒	社会征信部副经理
	李冉	女	经济学	咨询师
	李世心	男	国际金融	咨询师
	李妍	女	金融学	咨询师

以上成员均在乙方任职，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身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

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5 %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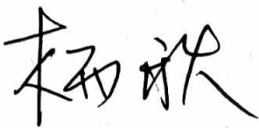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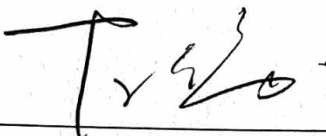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服务需求一览表说明。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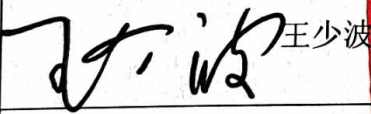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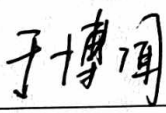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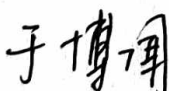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政 编码	100050
电话	010-83976190	传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中国五矿大厦 8 层	邮政 编码	100101
电话	010-64912118	传真	022-58356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富裕中心支行		
账号	122905160310701	行号	308110023165



附件 1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11010222210200003965-XM001

二、项目名称: 2022 年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总中标成交金额: 74.1 万元(人民币)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中国五矿大厦 8 层

中标金额: 74.1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标金额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中国五矿大厦 8 层	911201163005319540	74.1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供应商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定制	1	74.1 万元	74.1 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孙利民、蒋征朋、张大勇、江志远、潘京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 1.1115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方式：夏老师, 8397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423 室

联系方式：纪志达, 010-62355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志达

电话：010-62355611

附件 2

项目需求说明

- 1、招标编号：ZDCH-FW-2022761
- 2、项目名称：2022 年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合同约定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6、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022 年信用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创新监管方式，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并实施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和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制度，开展信用承诺和信用宣传活动，加大守信激励和便民惠企力度，营造讲诚信、守承诺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从数据数量（完整性）、数据质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方面，评估“双公示”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估成绩将全国通报，并直接影响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北京市高度重视相关工作，定期部署自查整改。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信息采集与数据挖掘技术，监测北京市 16 个区的四类行为主体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司法机关在政务诚信、商

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个方面的信用事件，按照信用环境状况评价指标对各区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和权益保护等四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智库作用。围绕巩固提升西城区信用环境监测排名为目标，以国家和北京市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规范为指导，进一步从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信用监管和创新应用等方面全面系统地推进西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信用基础，为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服务内容

- 1、协助对西城区各部门和街道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根据各部门和街道信用工作情况制定不同的评估指标，形成《西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调研报告》。
- 2、根据《北京市区域信用环境状况监测月报》指标，协助梳理研究每月上报数据情况和西城区信用监测指数变化情况，形成季度、年度分析研究报告。
- 3、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双公示”评估工作，对各监管部门和街道“双公示”报送情况，开展“双公示”数据情况分析研究，形成《西城区季度“双公示”工作建议》。
- 4、协助开展信用宣传培训。协助开展信用政策解读、双公示业务培训、信用修复业务培训、“六进”信用宣传活动等信用知识宣传培训，协助制定策划方案和编制宣传材料，开展不少于4次信用培训。
- 5、研究分析其他省市先进的信用创新应用和典型案例，形成《西城区季度、年度信用建设优秀经验研究报告》。

三、保密要求

(一) 为保证西城区相关政务信息的安全,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信息未经西城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切实保护西城区涉及到信息安全及个人隐私。

(二) 乙方应承诺保护和尊重对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必须在验收时提供本项目全部成果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 乙方应了解近两年国家、北京市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指导思想,能结合西城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提供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信用咨询服务。

(二) 乙方需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案例经验。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保证足够的人员投入。

五、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的服务团队能够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不少于 1 人的驻场服务。

2、乙方服务团队要熟悉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各项服务内容必须与北京市信用体系建设契合程度较高。

3、乙方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提供支持。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

六、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七、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其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项目验收

1、合同到期后根据本项目提交材料评审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相关成果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并且，由此增加的工期和相应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如甲方未在上述日期内提出任何异议，视为验收完成。

2、本项目内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产物以及数据均归甲方所有。